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5%；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72,02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1.58%。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88%；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98,31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44%。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0,160,000	否	否	2025/9/25	2028/9/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05	0.84	偿还借款
合计	-	10,160,000	-	-	-	-	-	3.05	0.84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5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0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65	176,420,000	172,020,000	51.58	14.26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5	26,296,000	26,296,000	35.47	2.18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88	202,716,000	198,316,000	48.54	16.44	-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2,53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10%，对应融资余额为 1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7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8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9.10%，对应融资余额为 555,792.7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